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65天,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年8月8日